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8,607,597.93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3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费用人民币1,034.00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966.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SZAA40430《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	238,051.14	135,69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2	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车间项目	79,216.50	63,276.00
合计		317,267.64	198,966.00

注：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车间项目实际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扣除发行费用 1,034.00 万元（含税）后的金额。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538,607,597.93 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 538,607,597.93 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	1,356,900,000.00	357,026,729.12	357,026,729.12
2	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车间项目	632,760,000.00	181,580,868.81	181,580,868.81
合计		1,989,660,000.00	538,607,597.93	538,607,597.9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 XYZH/2021SZAA40439 《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本次置换未与募项目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四、审议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538,607,597.93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的相关事项后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意见

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置换金额、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 XYZH/2021SZAA40439 《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认为：康泰生物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康泰生物

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康泰生物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康泰生物本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对本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